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福州 西安 南京 宁波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921/FY/2016-033

致：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此前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制作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仍处于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广发证券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已签订了《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计划中心、LED 销售部、PC 销售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5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系由超频三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超频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27,242,634.46 元,超过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8,249,428.3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62 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立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54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至（三）项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股东未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30,857,293.50 元，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的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其原子公司傲星泰科技、友亿成照明及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销售货物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采购商品	东莞市朗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67.42	4.70
2	采购商品	傲星泰科技	44.25	0.30
3	采购商品	友亿成照明	2.12	0.01
4	出售商品	友亿成照明	539.82	1.60
5	商标许可使用	傲星泰科技	1.13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25 日，惠州超频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固贷字 20151225 第 001 号），约定惠州超频三向平安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杜建军、刘郁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杜建军、刘郁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包括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 年 12 月 25 日，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包括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期间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及承租的房地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定了抵押权, 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龙翔抵字 20151225 第 001-1 号), 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1301 室(房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6000663009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1304 室(房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 6000663006 号)的房产为平银龙翔固贷字 20151225 第 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惠州超频三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务包括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惠州超频三与平安银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龙翔抵字 20151225 第 002 号), 约定惠州超频三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75002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平银龙翔固贷字 20151225 第 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惠州超频三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务包括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了一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超频三	12667403	2015.07.21-2025.07.2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五项境内专利，其中四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5.07.29	2015.11.25	201520561343.5
2.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5.07.29	2015.11.25	201520558496.4
3.	灯具及其片状发光体	实用新型	超频三	2015.07.29	2015.11.25	201520560263.8
4.	投射灯	实用新型	惠州超频三	2015.06.02	2015.11.25	201520373914.2
5.	投射灯 (TS100-150)	外观设计	超频三	2015.04.10	2015.10.21	201530093287.2

(2) 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一项境外专利证书，该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子公司傲星泰科技转让所得，该境外专利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地	授权日期	专利号
1.	COMPUTER POWER SUPPLY	发行人	美国	2015.11.03	US 9,179,576 B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期间内并未新增取得其他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房屋或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以及前述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5年12月25日,惠州超频三与平安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约定惠州超频三向平安银行贷款5,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1-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的房产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惠州超频三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年12月25日,惠州超频三与平安银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约定惠州超频三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惠州超频三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0月9日,惠州超频三与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建设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园的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施工范围为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五的设计文件范围工程(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及通风排烟工程、防雷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总

价款为 3,181.9985 万元，工期为 268 天。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情形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在期间内进行过一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增资 2,000 万元，同日，惠州超频三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惠州超频三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任何变更事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由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届满，发行人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编号为GR201544201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贴金额在1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入账日期	文件依据
1	超频三	深圳市龙岗区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扶持项目资助	500,000	2015.08.06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扶持项目的通知》(深龙科[2015]57 号)
2	超频三	深圳市坪山新区 2014 年度“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 模式推广工作专项资助	100,000	2015.09.08	《坪山新区“五年百家”卓越绩效管理 模式推广工作专项资助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3	超频三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企业 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451,500	2015.09.24	《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 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 信息中小字[2015]121 号)
4	超频三	2015 年度深圳市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深圳市技师工作 站资助	130,000	2015.12.21	《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技能人才技 能振兴计划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深人社规[2012]23 号)
5	超频三	2014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奖金	100,000	2015.12.22	《关于 2015 年科学技术奖励专项资 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6	超频三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	560,000	2015.12.24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
7	超频三	深圳市龙岗区 2015 年第四 次区政府扶持资金(工商业 类)项目资助——贷款贴息	364,000	2015.12.25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54 号《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均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环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

行人的未结诉讼案件的情形发生了若干变化，具体如下：

1、民事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 2 项民事诉讼案件均已由法院判决结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状态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733 号、 (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616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林俊法、深圳市帝硕达电子厂、苏世革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人民币 17 万元。
2.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中中法知民初字第 305 号、 (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88 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超频三	中山市国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格仕达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赔偿 20 万元	二审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起诉

2、专利行政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存在的 3 项尚未了结的专利行政争议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专利号分别为 200910130171.5 号、200810216088.5 号的发明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宣告无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情况暂未有进一步的进展。

(2) 就刘伟请求宣告发行人持有的“散热器支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010004536.2）无效的案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因刘伟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该案审理结束。

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行政争议案件，具体情形如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就广州达威散热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宣告发行人持有的“堆叠式散热器及其散热片”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0810065984.6）无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复审委尚未就该案进行开庭审理。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建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 发行人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审议, 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如下:

1、2016年1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测算并制

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2、2016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月出具了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已制定相关填补措施，且该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已经其本人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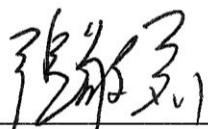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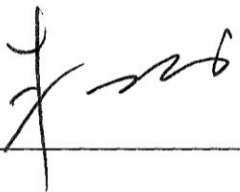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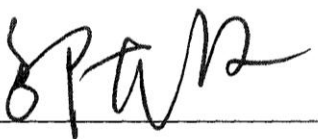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朱永梅



经办律师： 邬克强



2016年 2月 1 日